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派出所 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自行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XJY1110001052765001001

招 标 人： 滁州市公安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盖章）

代 理 机 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发 布 日 期： 2026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二章 评标办法	15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滁州市公安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地址：滁州市南谯区大王派出所（双城路南） 联系人：何工 电 话：0550-311655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滁州市龙蟠大道109号房产商务大厦6楼620室 联系人：毕玉 电 话：0550-3519598、15385506369
3	项目名称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次）
4	建设地点	滁州市南谯区大王派出所内
5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已落实，财政资金；100%
6	招标范围	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测量、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7	设计周期	1、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8个工作日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8个工作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10个工作日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10个工作日提供经招标人审核合格的施工图。 2、招标范围内其他服务内容的期限：根据前期工作进度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相应成果文件，并满足设计需求及工程建设服务。
8	质量要求	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9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有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

	条件、能力	<p>质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2. 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类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p> <p>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组织踏勘现场。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质疑、答疑澄清	<p>质疑：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于 2026 年 04 月 22 日 9 时前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中进行异议（质疑）。</p> <p>答疑澄清：2026 年 04 月 23 日 17 时前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予以公告。</p>
13	最高限价	<p>（1）设计费最高限价：15000 元。</p> <p>（2）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含勘测、测量部分、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费、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p>
1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章”部位，指电子签章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均可。</p> <p>否则经评委会一致认定后，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7	密封要求	按规定加密投标文件并成功上传。
18	投标文件数量	<p>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单位中标后须递交与网上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并按</p>

		要求加盖公章；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并递交给代理机构)
1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4 月 2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注：以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 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后，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依法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是，中标候选人数量：3 名。
25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心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 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https://www.czctgczx.com/ ）等网站公告
27	履约担保	不要求。
28	设计费支付方式	项目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及认可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30%，施工图设计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如上述设计成果在进度支付节点没有通过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或项目建设计划调减，则设计费用按照相应进度节点 90%的比例支付，计费基数需经建设单位审核确认。（注：发包人请款额度须在政府资金调度会批准且发票送达后完成支付）。
29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000 元人民币收取，专家评审费按照实际发生支付（约 1240 元）。上述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上述费用，代理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

其他事宜	<p>1、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p> <p>2、本工程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答疑时间前向招标人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进行质疑。</p> <p>3、设计成果公布前，除招标人及其授权单位之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公开展示有效的应征设计成果。如违反此项规定，招标人有权将其所应得酬金、补偿金作为违约金扣除，以补偿因此产生的损失。</p> <p>4、各投标提交的设计成果应保持原创性，不得包含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材料，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5、各投标人的调研费、差旅费、投标产生的相关费用的税费自理。</p> <p>6、所有提交成果一律不退回。</p> <p>7、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p> <p>8、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应的补充文件、通知等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9、所有投标文件的所有权（包括知识产权）归招标人与投标人所有。</p>
项目说明	<p>1、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2、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p>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p>
取消中标资格情形	<p>存在以下情形的，取消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提请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和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项目的或拟派总监在建项目数量不符合要求的；</p> <p>（2）开标现场要求到场人员或参加约谈人员冒名顶替的；</p> <p>（3）投标文件弄虚作假的，考察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或所报项目存在违约行为的；</p> <p>（4）投标或履约保函造假；</p> <p>（5）工程开工首周首月人员考勤考核不合格，发包人终止合同的；</p>

	<p>(6) 未经业主同意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建造师）的；</p> <p>(7) 其他违反招标文件及合同情形的。</p>
<p>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p>	<p>(1) 评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p> <p>(2) 因投标人未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p>
<p>其他说明</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请投标人在“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下载“新点电子交易平台专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投标软件制作工具下载：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28&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p> <p>2. 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或从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s://www.czctgczx.com/），点击项目招标公告下方【我要投标】，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滁州专区】（https://www.etrading.cn/BR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regioncode=DQ_Chuzhou）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p> <p>3. 投标人参与投标的，须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新点电子招投标统一认证平台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512-58151515（工作日）。</p> <p>4. 投标人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含澄清和补充说明等）。如在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遇到系统问题，请拨打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2-58151515 或者网站首页在线客服。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未按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导致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风险。</p> <p>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登录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网上开标（网址：http://js.etrading.cn/Epoi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p> <p>6.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登录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滁州专区】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电子系统不予受理。</p> <p>7.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在线完成开评标活动。开标时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新点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p> <p>8. 投标人的联系人电话（手机）、电子邮箱等通讯方式在开标过程中必须保持畅通，否则因上述</p>

	原因造成的后果，责任自负。
二次招标说明	<p>1. 本项目为一次采购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投标人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或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p> <p>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本项目不采用）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周期、设计条件及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

1.12.1 知识产权的范围及归属：所有成果均属于招标人。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质疑）。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网站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以澄清的方式在中心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官网（<https://scp.chuzhou.gov.cn/index.html>）、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https://www.czctgczx.com/>）发布，但如果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投标报价

2.4.1 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招标文件格式要求。

3.2 投标有效期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2.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采用）

3.3.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3.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3.3 未中标的，开标现场退还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缴纳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3.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4.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周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设计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本次招标投标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的要求制作、电子签章、上传投标文件。

3.4.5 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和投标人分别签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要求制作并加密上传至电子投标系统。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投标将被拒绝。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采用网上招投标的，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自行从网上招投标系统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可修改后重新上传，开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3 招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接受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请求。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按招标公告中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主持人、见证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见面开标系统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等；
-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

(5)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系统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2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等事项投诉的，应当在开标期间或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变更交易方式

9.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一次招标失败原则上进行二次公开招标；二次招标失败，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保证金按规定缴纳（如需）；②、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③、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第二章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证明和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检验电子标书
	企业资质证书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诚信投标承诺书	检验电子标书	

1. 审查资料

1.1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由①-⑦项目材料的复印件组成）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投标前三个月内的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2. 审查办法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 审查结果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二、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一)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1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1.2	投标文件内容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1	企业业绩 (10 分)	<p>投标人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承担过项目概算 15 万元及以上公共建筑工程设计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须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扫描件: ①中标通知书、②设计合同, 上述材料缺一不可,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若上述材料中不能明确反映出项目类型、项目规模等内容, 需另行提供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p> <p>注: 提供的项目业绩只计算评标分值对应的项目数量, 按照排列顺序从首个业绩开始评审至对应数量, 超出部分不进行评审。对应数量内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的, 不再补充评审超出部分业绩。如: 提供 2 个业绩即得满分的, 按照投标文件排序评审第一至第二项业绩, 其余超出部分不再评审。</p>

(二) 技术标评分细则 (50 分)		
序号	内容	评审标准
1	造型设计 (10 分)	<p>业务用房的设计造型, 应符合项目定位; 结构、水电设计与建筑符合性强、造价经济合理; 立面及造型美观、实用、贴合使用需求。</p> <p>优秀得 10 分, 良好的得 9 分, 一般的得 8 分, 合格的得 7 分, 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2	配套设备设计 (10 分)	<p>本项目设计范围内涉及的感应门、夜间照明灯。现场勘察方案、选型方案、参数设置方案、配合采购招标的配套服务方案等符合实际要求, 贴合市场。</p> <p>优秀得 10 分, 良好的得 9 分, 一般的得 8 分, 合格的得 7 分, 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本项满分 10 分。</p>
3	投资估算 (10 分)	<p>投资估算 (投标文件中须列详细分析表) 合理、完整, 不超控制总投资, 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未提供或未体现评分内容的得 0</p>

		分。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4	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应用/绿色建筑 设计（10 分）	①绿色建筑 设计合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及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 ②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健康技术措施,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 ③合理采用绿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充分考虑技术经济性与实际使用效果。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5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 证措施（10 分）	①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②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服务内容以及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积极配合,设计变更及时,保障措施具体。 优秀得 10 分，良好的得 9 分，一般的得 8 分，合格的得 7 分，不合格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技术标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数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三）商务评审（40 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4.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报价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1	商务报价(40 分)	本项目设计费最高限价 15000.00 元，报价保留两位小数，超过 2 位小数的按四舍五入保留至两位小数进行评审。投标单位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p>评标基准值（B 值）为经评审合格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相比，相同的 40 分，每增加 1%扣 0.5 分，每减少 1%扣 0.2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均取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项分值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组织计算。</p>
--	--	---

商务标评审表注：

1. 只有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参加评分。
2. 本表所称投标报价是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的投标总报价（多算投标报价、多报费用不扣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各评委必须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各评委对其各自评审结果负责，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确认。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 评标程序

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先进行资信证明文件评审，再进行技术标评审，最后进行商务标评审。

3.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作情况：

- (1) 阅读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工程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项目情况材料。
- (2) 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用表。

3.2 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资信评审、技术、商务评审后，按总得分（资信评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4. 评审内容

4.1 资信证明文件评审

4.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4.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资信证明文件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 商务标评审

只有通过资信证明文件形式性、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才能够进入本阶段评审。

4.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4.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商务标评审表。

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4.2.3 投标报价评审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4.2.4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4.3 技术标评审

(1) 详见技术标评分细则。

5. 无效投标条款

5.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5.2 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要求对投标人审查资料进行核验。投标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会议；

(2) 联合体投标人没有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3) 不能提供资格审查材料或经审查不合格；

(4) 保证金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本条不采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经评审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无效投标：

5.3.1 商务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商务标评审表》进行形式性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5.4 其他无效投标情况：

(1) 按《评标方法》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或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须知”第 1.4.2, 1.4.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件。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招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9) 投标人单方面出现其他投标人材料。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6.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按照投标文件规定进行澄清、补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投标报价。投标人一旦中标，此报价即为中标价。

7.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8. 评审结果

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有两名及以上时，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如投标报价仍相同时，由招标人现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8.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应当限定在 3 名。

8.4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经查实其存在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

9.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文件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三章 设计任务书

一、设计题目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次）

二、设计概况

本项目为大王派出所增建 4 间业务用房项目，项目拟新建 4 件业务用房，砖混结构、内部简单装修、配套水电、空调设备等完善，供后期办公及储物使用；现有大王派出所一楼采购 4 扇感应门、现有篮球场增设夜间照明等 6 个，项目总概算约 22 万元。**现有实施内容为针对项目的初步计划，具体实施内容由根据后期具体的实施范围进行设计，后期如有新增的设计内容，以业主要求为主；本项目所含所有设计工作均包含在本次招标中。**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开展实施范围内的测量、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并形成最终设计方案成果，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自行搜集相关资料并开展初步设计，形成最终投标人认为合理的方案。中标人负责承担完成本项目涉及所需的全部技术支撑（测量、设计并通过审核、试验、咨询等）。

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中标人须在设计过程中驻地设计、驻地服务。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组负责人、专业负责人等组建设计机构，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的要求。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项目组负责人和主要专业的负责人必须常驻滁州完成设计工作

三、设计依据

1.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国家及各行业设计规范、规程、行业条例及项目所在地方规定和标准。
2.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批复文件、给定的技术条件和意见要求。
3. 本项目原有图纸、采购人的设计要求等。
4. 其他必要的资料等。

四、设计主要内容

（一）针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设计方案的初步设计。

①新建 4 间业务用房

1. 在大王派出所园区内，新建 4 件砖混结构业务用房，根据现场情况进行房间方位设计，

布局合理。

2. 满足使用需用，防水保温等措施充足。

3. 内部简单装修、水电配套齐全，接电均在派出所区域内。

4. 配套简单电器，如空调等。

5. 包含现建筑中门禁感应门共 4 扇，具体以现场需求为准，造价约 4 万元，项目概算中包含该部分费用。

6. 包含现篮球活动场地，增设 6 个高杆夜间照明灯，具体以现场需求为准，造价约 3 万元，项目概算中包含该部分费用。

（二）须完成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无需图审的应经招标人认可（招标人可要求设计单位组织专家论证）；

（三）其他必要相关事宜。

（四）设计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方案设计（此方案须经过采购人认可）、施工图设计以及设计文件（含概算编制）的报审、审批（如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设计、结构、给排水、消防、强、弱电、室外总体等专业设计，设计深度均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年版）的要求执行，以及投资评审、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批、设计及概算调整及报批、施工图报审等工作（如有）；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等驻场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专家论证评审、施工图审查及备案、后期图纸调整、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与本项目相关一切设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该部分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工程概算、施工图设计、方案及施工图设计的报批报审等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实际需求为准。）

五、设计方案成果与要求

（一）设计方案成果

全套施工图（含结构、水电、装修、配套设施等专业图纸）电子光盘和图册（A3 图册，包括设计方案成果和文字说明）：正本 1 份，副本 3 份（含电子光盘 1 份）。

工程量清单及设计概算报告

设计说明及相关技术交底资料

满足招标及后续施工阶段的技术支持服务承诺

设计方案（含总平面图、各功能区详图、效果图等）包括以下内容：

①整体设计说明；

- ②总体彩色平面图、鸟瞰图；
- ③重要节点平面设计图
- ④重要节点大样设计图
- ⑤表达设计构思的分析图
- ⑥其它能反映设计意图的图纸
- ⑦提供工程造价估算表

（二）工作要求要求

设计：

初步设计要求：制作初步本项目范围内的初步设计并经招标人认可。

施工图设计要求：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要求，满足施工招标及是施工具体实施要求。

六、其他要求

1. 严格遵循国家及安徽省关于公安部门的建设要求或设备使用等方面的规范与标准。
2. 所用材质务必环保，达到国家及相关部门的环保检测标准；
3. 设计方案需兼顾安全性、实用性、经济性，控制总投资约 18 万元。
4. 提供完整的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设计说明等招标所需技术文件。
5. 本项目设计单位须配合办理本次设计范围内项目的施工许可证（如有）。
6. 本项目报价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设计工作的全部费用，结算时不再进行设计费用的调增，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报价。

第四章 合同条款

(GF--2000--0210)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设计资质:

发 包 人: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中标单位须严格按招标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招标人（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2、签约合同价为：

（1）设计费： 元。

（2）合同价应是完成本次项目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家评审费、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以及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和服务等工作、施工期间的指导和配合服务等一切费用（包含设计单位自行收集相关规划资料、办公、交通、保险、税费）、招标文件规定的以及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政策性调整风险等系数进行报价，项目单位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通用合同条款；
-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发包人要求；
- （6）技术标准；
-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滁州市公安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账 号： _____

时 间： _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专用条款的补充条款、双方洽商的变更协议或补充协议等双方来往函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行业现行有关规范和标准。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若设计人如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且来源唯一、或含有专利技术，或需要供应商研发的，则应尽早在设计文件中告知委托方；一般材料选用和设备系统的设计，则应在初步设计阶段就提出有关技术参数及其建议的设备型号和规格。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3）通用合同条款；（4）中标通知书（如果有）；（5）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发包人，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和承诺安排设计人员、实施备案和设计等工作；2. 须严格按发包人的进度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各阶段成果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在合同履行期间，项目终止或暂停，招标人将根据中标单位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付款。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按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招标内容。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变更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现场项目负责人变更行为管理的通知》及滁州市相关规定要求，除①因重病或重伤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②辞职的；③发生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受到刑事或行政处罚，不能担任项目负责人的；④无能力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⑤被责令停止职业资格的；⑥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⑦死亡的等原因外，原则上不得变更。其中，亡故的需提供公安部门开具的死亡证明；重大疾病的需提供三甲及以上医院证明；出国、辞职等原因提出变更的，除需提供相关证明外，须缴纳10万元违约金，否则不得变更。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配备的同等条件人员，并按照滁州市有关规定履行变更审批程序。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必须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各项损失，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所有责任和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地质勘探、工程测量、物探、环境影响评价、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后期图纸调整等国家规定规范内所有设计成果

以及后期相应的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和竣工验收等服务。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交图、表、文字、数据、光盘等全套设计成果文件。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外的其它工程。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资质证书、业绩证明材料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分包时另行商定。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专业设计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和施工要求，不得要求发包人对图纸进行二次深化设计。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日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方案完成时间、洪评等专项评审提交时间、初步设计所含各专业编制完成时间、施工图完成时间等。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日内。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平面、功能需求等未及时确定；发包人要求的变更等。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2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1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定稿的全套方案文本、全套施工图以及过程中所有会议纪要、专家评审资料和每一次的方案调整依据等电子稿 U 盘或移动硬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3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3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属于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上述文件。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无。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中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擅自变更设计并组织实施的，由项目单位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要求整改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项目资金暂停拨付。因设计单位责任，造成设计漏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5% 的，扣除设计单位 10% 设计费；施工图设计超过初步设计概算 10% 的，扣除设计单位 20% 的设计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全额履约保证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_____合同金额_____。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分包合同和本合同，且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及主管部门政策性行为。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180天。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30天内。

17. 争议解决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_____。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滁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

18.1 本合同文本未尽事宜，由合同签订双方在发生时具体商定。

1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8.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1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8.5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

担赔偿责任。

18.6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为全部设计费用。

18.7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企业资质证书;

④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相关证书;

⑤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持有社保部门出具的本单位为其缴纳的投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含官网在线打印件),证明文件两个月内有效,投标申请人是事业单位的,暂未缴纳社保的,须由其主管部门出具证明

⑥诚信投标承诺书;

⑦评标办法中要求的相关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⑧联合体协议(如有)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参选，不以他人名义参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企业相互串通参选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企业的公平竞争、损害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项目单位、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企业串通参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有行贿犯罪行为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城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城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中标后不转包及使用挂靠施工队伍，若有分包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九、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招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如有违反，同意接受建设单位违约处罚；

十、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参选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一、如在参选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十二、如我公司中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及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社部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建市[2019]18号）的规定，总承包单位对所承建的工程项目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负总责，对建筑工人实行实名制管理；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建筑工程承包单位必须开设农民工工资专户；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款时，应将人工费部分按规定汇入建筑工程承包单位的农民工工资专户，由建筑工程承包单位按劳动合同约定，通过农民工工资专户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给建筑工人。（本条不采用）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参选资格、记入信用档

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项目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技术标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①技术标评分所需证明材料；
- ②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商务标投标文件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致：_____

1、根据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设计要求及规范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_____元作为本项目服务费用，并按上述要求对合同的完成承担全部责任和义务。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和 Related 服务，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一旦我方获得中标资格，自中标通知书颁发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提交方案设计成果，方案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_____个工作日提交初步设计成果，初步设计成果通过审查后_____个工作日提交送审版施工图，其后_____个工作日提供经招标人审核合格的施工图。

3、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4、我方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为：_____。

5、我单位承诺在接到贵单位通知后在当日内至现场解决相关问题。

6、投标有效期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算起）。

7、随本投标书，我方同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_/_元的投标保证金。如果我方在本投标书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书，或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_30_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书，或自行转标，贵单位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另选中标单位。

8、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_/_作为履约担保。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退还。

9、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_____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第六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招标文件的确认

我单位对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王派出所业务用房建设项目设计项目（二次）的招标文件进行确认。

招标单位：滁州市公安局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 办 人：何工

联系电话：0550-3116558

（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毕玉

联系电话：0550-3519519 18955055067

（单位盖章）

2026年04月